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晋市职院学〔2025〕3号

关于评选2024—2025学年学生先进个人 及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各系及相关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现组织开展2024—2025学年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十大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和文明修身工程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选对象及评选比例

2024—2025学年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十大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明修身工程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为全体在校学生（不含2025届毕业生），评选比例为各系在校学生的10%（其中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占5%，文明修身工程先进个人占5%）。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为各系所有班级数的15%。

二、评选办法

大学生十大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办法参照晋市职院〔2018〕69号文件执行。

文明修身工程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和办法参照晋市职院〔2019〕70号文件执行。

三、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大学生十大标兵

1. 即日起—4月14日：各系评选。

各系宣传评选办法，充分发动学生积极参与，制定本系的“大学生十大标兵”评选细则，做好本系评选的准备工作；

班级推荐、学生自荐，结合班级民主评议结果确定本系“大学生十大标兵”推荐人选，推荐人需提供书面申请和展播视频；

各系审核推荐人材料，确定本系推荐候选人，评选结果公示后，将确定的“大学生十大标兵”候选人10人（每类1人）报学生处。

2. 4月15日—4月16日：学生处评审候选人提交的材料，评选出20名候选人，进入下一阶段评选。

3. 4月25日前，“大学生十大标兵”评选委员会审核候选人提交的材料，评选出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十大标兵”10名、“大学生十大标兵”提名奖10名，并进行公示。

展播视频具体要求：候选人需要提供3-5分钟的视频，视频要重点突出个人的主要成绩和典型事迹。各系、各班主任要协助候选学生做好视频拍摄及制作工作。

（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明修身工程先进个人和先进班集体

1. 即日起—4月14日：各系充分宣传、发动，在推荐、自荐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基础上，开展本系的评选工作，评选结果公示后，将确定的优秀名单报学生处。

2. 4月15—18日：学生处对各系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4月25日前：完成校内公示，上报院领导确定表彰名单。

四、表彰奖励

大学生十大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文明修身工程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办法参照晋市职院[2018]69号文件执行。

五、材料报送

(一) 大学生十大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明修身工程先进个人报送材料包括：申请表（一式两份）、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综合测评成绩、体测成绩、个人先进事迹材料、所获荣誉或其他证明材料等，大学生十大标兵还需提供推荐人视频（电子版）。

(二) 先进班集体报送材料包括：审批表（一式两份）、班级先进事迹材料。

(三) 各系将各类汇总表和学生申请资料按要求整理好交学生处，先进事迹材料只交电子版，文档名称请为系名加学生姓名，以系为单位发送到学生处邮箱 jczyxsc1007@163.com。

附件：

1. 2024-2025 学年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明修身工程先进个人汇总表

2. 2024-2025 学年优秀班集体汇总表

3. 2024-2025 学年大学生十大标兵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

